#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盛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1.5 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2025年11月14日,公司与信达金租签署了《不 可撤销的保证函》,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 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 过人民币 110 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 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 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5亿元。

遂宁盛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本次为遂宁盛新提供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0.2 亿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遂宁盛新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 117,095.26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所: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高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米永强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盛新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遂宁盛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783.58	332,686.72
负债总额	264,755.17	143,866.07
净资产	193,028.41	188,820.66
项目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153.21	266,751.46
净利润	4,055.52	4,799.66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遂宁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 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信达金租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包括首期租金以及首期租金以外的每期租金)、租赁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信达金租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遂宁盛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 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441,014.99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信达金租签署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 特此公告。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